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A stylized globe is the central focus, composed of blue outlines and filled with a pattern of small blue dots. The globe is surrounded by intricate, branching tree-like structures in shades of blue and green. A thick, dark blue vertical line extends from the bottom of the globe down to a pair of larger, more detailed tree structur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een gradient with several thin, parallel lines radiating from the right side.

全球領先
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3 釋義



董事

執行董事

張伏波先生(董事長)
王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張伏波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伏波先生(主席)
鄭偉信先生
趙玉文先生

公司秘書

盧斌先生

授權代表

張伏波先生
盧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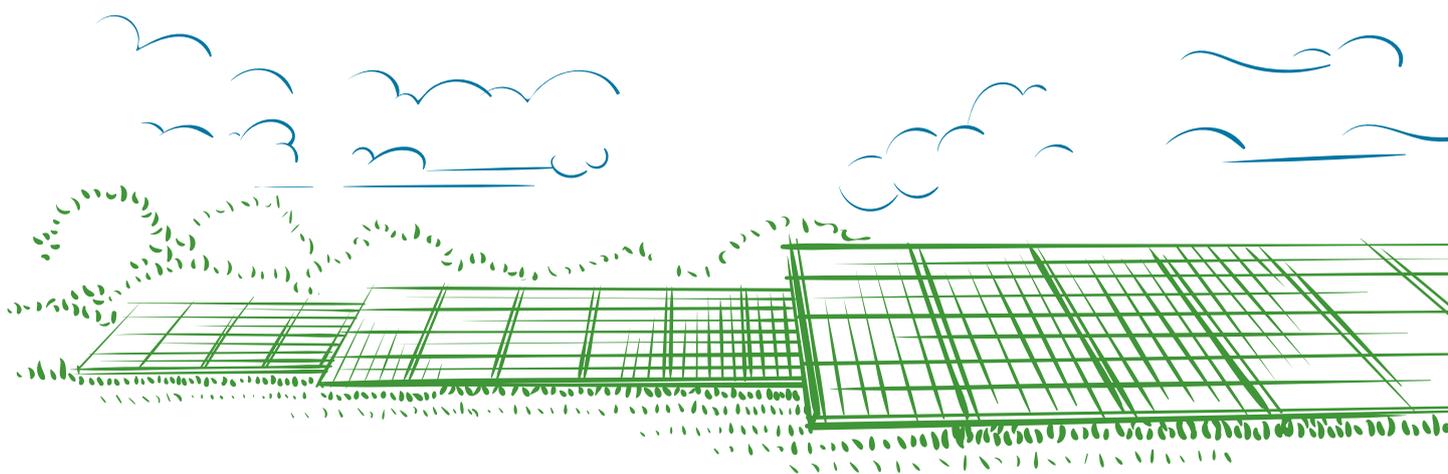
www.sfcegroup.com

股份代號

01165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之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之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之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5,274.0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5,010.4百萬元增加5.3%。收入增長主要歸功於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以及太陽能發電。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以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收入錄得5.4%增長，達人民幣4,326.0百萬元。

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和海外維持其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之總規模。太陽能發電分部為本集團本期間內收入貢獻人民幣727.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穩步增長8.1%，總發電量達到923,833兆瓦時。

本集團亦錄得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收入人民幣73.3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顯著增長16.6%或人民幣10.4百萬元。

另一方面，LED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於本期間內錄得收入人民幣147.5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13.4%或人民幣22.7百萬元。

太陽能發電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929,254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兆瓦時	2018年 兆瓦時	變更 百分比
發電量：			
中國	915,059	827,240	10.6%
海外	14,195	17,098	(17.0%)
合計	929,254	844,338	10.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1.5吉瓦之併網發電。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太陽能產品銷量達2,470.9兆瓦，較2018年同期之1,969.2兆瓦增長501.7兆瓦或25.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兆瓦	2018年 兆瓦	變更 百分比
獨立第三方銷量：			
硅晶片	—	12.5	—%
電池片	672.1	558.2	20.4%
組件	1,798.8	1,398.5	28.6%
合計	2,470.9	1,969.2	25.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約18.7%，2018年同期則約為18.6%。於本期間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6.0%，2018年同期則約為5.4%。我們相信，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之致勝關鍵。於本期間內，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家位於印度之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度及其他歐洲國家經營太陽能發電站，主要向本集團購買太陽能組件，自2018年起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其他主要客戶亦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產品或太陽能電力，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已建立一年至十二年商業合作關係，並授予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於本報告日期，主要客戶按約定之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未償還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經本集團內部評估，我們認為主要客戶還款紀錄及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透過頻繁地審視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本期間內，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2%，而2018年同期則約為58.2%。於本期間內，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3.8%，而2018年同期則約為41.8%。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為我們贏得良好聲譽，讓我們成功鞏固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為我們的產品締造強勁之持續市場需求。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之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發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外，本集團更尋求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meteocontrol GmbH(「**meteocontrol**」)為全球最大之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之豐富經驗，其監控量達14吉瓦。meteocontrol為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階段為項目提供獨立諮詢。於本期間內，meteocontrol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73.3百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62.9百萬元)。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晶能光電主要從事發展、製造、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之LED芯片及LED封裝。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製造業務之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而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獲得金融機構支持。於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獲得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性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5,01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3.6百萬元或5.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5,274.0百萬元。收入保持平穩主要源於(i)本集團大部分已完成併網之太陽能發電站已完成測試並開始營運及產生發電收入，本期間完成測試並計入收入之發電量為923,833兆瓦時(2018年同期：838,687兆瓦時)；及(ii)本期間太陽能產品之銷量為2,470.9兆瓦(2018年同期：1,969.2兆瓦)。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發電站所在之若干中國省份及地區繼續受到限電情況之影響，導致本集團損失發電量，亦損失發電收入約人民幣92.0百萬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160.0百萬元)。本集團已參與多個跨省份銷售計劃，確保本集團可向相關受限制發電的太陽能發電站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或省份銷售電力，從而減輕用電限制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本期間內，太陽能產品銷售額佔總收入81.9%，其中組件、電池片、光伏系統及其他太陽能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69.6%、10.2%、2.0%及0.1%。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收入佔總收入0.1%。此外，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13.8%。LED產品收入佔總收入2.8%，而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銷售額則佔總收入1.4%。

太陽能組件

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3,19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9.6百萬元或15.0%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673.1百萬元，主要源於本集團之銷量由2018年同期之1,398.5兆瓦增加400.3兆瓦或28.6%至本期間之1,798.8兆瓦，但部分同時被產品平均售價由2018年同期之每瓦特人民幣2.28元下調10.5%至本期間之每瓦特人民幣2.04元所抵銷。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67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0.7百萬元或20.8%至本期間之人民幣536.7百萬元，惟銷量由2018年同期之558.2兆瓦增加113.9兆瓦或20.4%至本期間之672.1兆瓦。此情況主要源於產品平均售價由2018年同期之每瓦特人民幣1.22元下調34.4%至本期間之每瓦特人民幣0.80元。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提供若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通常建於客戶所擁有樓宇的房頂之上)之安裝服務。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14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2.9百萬元或97.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4.0百萬元。

太陽能發電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67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或8.1%至本期間之人民幣727.2百萬元，本期間總發電量為929,254兆瓦時，而923,833兆瓦時已完成測試並計入發電收入。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meteocontrol提供太陽能發電站監控服務，本期間內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或16.6%至本期間之人民幣73.3百萬元。

LED產品

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17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或13.4%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47.5百萬元。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之地域市場而言，本期間總收入約36.2%來自中國客戶之銷售額，而2018年同期則為58.2%。餘下部分來自海外客戶之銷售額，主要為若干亞洲、北美及歐洲國家之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4,32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2百萬元或1.7%至本期間之人民幣4,249.7百萬元。

毛利

毛利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68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8百萬元或49.0%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024.3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9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或2.5%至本期間之人民幣9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政府補助金之收入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5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或28.9%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7.7百萬元；及(2)銷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之收益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或43.7%至本期間之人民幣7.1百萬元所致，惟部分減幅被銀行利息收入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之推算利息收入於本期間分別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由2018年同期錄得之虧損人民幣658.3百萬元減少虧損人民幣585.3百萬元或88.9%至本期間所錄得之虧損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 2018年同期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674.4百萬元，而本期間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2) 2018年同期確認商譽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6.2百萬元，而本期間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所致；與此同時，外匯虧損淨額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2百萬元或259.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75.1百萬元抵銷了上述部分虧損減幅。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20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0百萬元或86.7%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8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外客戶銷售量增加令貨運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29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或4.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79.5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或39.9%至本期間之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投資及相關成本之開支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期間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39,000元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或8,412.8%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32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本期間內分佔合營企業利潤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7百萬元或9,336.4%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03.8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62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或1.5%至本期間之人民幣6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實際利息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4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或32.9%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8.3百萬元所致。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虧損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1,04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0.5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3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11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6.9百萬元或86.1%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之遞延稅項開支減少所致。

本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期間虧損由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1,15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07.5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46.5百萬元。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我們之太陽能及LED產品之需求減少所致。於2019年6月30日之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46.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4百萬元)，撇減主要源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於2019年6月30日之存貨周轉日數為48.3日(2018年12月31日：40.2日)，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從中國運往海外客戶之航程較長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124.3日(2018年12月31日：103.9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海外客戶及本集團部分電費補貼未到位所致，於2019年6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內(一般為30日至18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86.2日(2018年12月31日：68.5日)。鑒於穩固之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之變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5(2018年12月31日：0.55)，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之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之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之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14.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人民幣12,889.3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81.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54.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468.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67.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146.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9.2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822.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30.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58.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66.9百萬元)。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之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之353.4%上升至2019年6月30日之381.6%。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18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一間合營企業而作出之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4.0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作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之金額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76.8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之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及於2019年3月25日發表之公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並於2019年3月24日作出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持有買方之100%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獨立股東批准已於2019年8月8日取得，預期出售事項將於2019年10月完成。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6,278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6,330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之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於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CAM SPC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1月9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統稱為「**該等認購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之公告(「**失效公告**」)。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CAM SPC — 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與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其後於2019年1月8日訂立補充認購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若干股份(「**認購事項**」)。倘該等協議所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9年3月31日(或該等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等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詳情請參閱該等認購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誠如失效公告所披露，由於尚有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認購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決定，故該等協議已於2019年3月31日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失效公告。

本期間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及2019年8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出售事項之投票結果(統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所披露，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此外，本集團正涉及一宗由一間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所提起有關一筆未償還貸款之法律程序。該未償還貸款已於2019年8月16日到期，本金額約人民幣490.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合共人民幣556.1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收到由該獨立金融機構建議之和解計劃。本公司現正審閱及進一步協商和解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延後貸款到期日及／或部分或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未來展望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仍然專注於其當前業務及將本集團發展成為一間全球領之潔能源供應商。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專注於(i)太陽能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管理以及製造相關設備)；及(ii)LED製造及銷售業務。

雖然本公司擬專注於上述業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若干發電站。為優化本集團之股權及資產結構，本公司現正與若干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出售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產能合共約3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之交易進行初步磋商。本集團擬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出售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部分、全部或任何經磋商及協定之比例權益(「可能出售」)，可能出售之代價將以合理之市場定價為參考由交易各方磋商。本集團亦正在積極考慮於可能出售之同時或分別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再融資、延遲債務到期日及／或進一步出售太陽能發電站(如適用))為本集團募集資金(與可能出售合稱為「該等建議計劃」)。預期該等建議計劃一經全部或部分落實，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財政穩定性以及股權及資產結構，並支持其長遠策略性發展。該等建議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所有或部分該等建議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任何建議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倘適用)經聯交所批准。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處理及慣例並就此與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業績及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法例，而本公司亦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當中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惟並無保留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我們對審閱結論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表明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7,522,755,000元。此外，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307,494,000元。誠如附註1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或會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王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691,588 (好倉)	0.38%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144,049,545 (好倉)	63.10%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 團權益(附註2)	3,219,606,736 (好倉)	64.62%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 團權益(附註3)	3,223,058,736 (好倉)	64.69%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68,223,960 (好倉)	5.38%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3,219,606,736 (好倉)	64.62%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437,118,989 (好倉)	8.77%

附註：

-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28日及2013年11月29日的認購協議，於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729,163,444股股份。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以個人身份持有1,414,886,101股股份。
-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3,144,049,5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3,219,60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鄭建明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4.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5.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75,557,191股股份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3,144,049,5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於2018年年報刊發日期後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實先生	獲委任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2019年7月10日起生效

登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的本中期報告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

2019年9月27日

Deloitte.

德勤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1至92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相關規定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我們對審閱結論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7,522,755,000元。此外，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租合共人民幣307,494,000元。誠如附註1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1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274,027	5,010,369
銷售成本		(4,249,719)	(4,322,857)
毛利		1,024,308	687,512
其他收入	5	94,230	96,615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6	(72,998)	(658,2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19,235)	10,42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7,612)	(207,604)
行政開支		(279,531)	(292,207)
研發開支		(73,954)	(52,91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18)	(39)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03,779	1,099
財務費用	8	(616,620)	(626,131)
除稅前虧損	9	(230,951)	(1,041,513)
所得稅開支	10	(15,593)	(112,486)
期內虧損		(246,544)	(1,153,99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11)	51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	(1,542)
以下項目之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1,320	8,3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9	7,3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46,505)	(1,146,641)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50,399)	(1,155,427)
非控股權益		3,855	1,428
		(246,544)	(1,153,999)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0,345)	(1,146,792)
非控股權益		3,840	151
		(246,505)	(1,146,641)
每股虧損	1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5.03)	(26.78)
— 攤薄		(5.03)	(26.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74,470	2,113,165
使用權資產		674,551	—
太陽能發電站	14	11,294,453	11,558,554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	445,105
無形資產		30,367	35,8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47,182	151,8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254,305	197,9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96	3,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0,891	877,920
遞延稅項資產	17	87,138	93,902
可收回增值稅—非流動		557,240	550,535
合約資產—非流動	18B	259,370	206,781
		16,113,063	16,234,719
流動資產			
存貨		1,203,265	1,065,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A	4,164,524	3,873,761
合約資產	18B	9,548	38,2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19	175,764	244,100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	17,477
可收回增值稅—流動		247,393	307,266
可收回稅項		2,181	5,990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	788,000	813,45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6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	207,973	9,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931,239	2,039,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1,065	754,586
		9,310,952	9,169,0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927,561	6,507,258
合約負債		294,245	331,69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5,662	48,28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07,676	127,374
融資租賃承擔	24	—	38,943
租賃負債		91,091	—
撥備	25	946,352	1,019,489
稅項負債		7,932	8,3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7,477,597	7,148,081
遞延收入		4,799	6,394
衍生金融負債	27	6,078	3,336
可換股債券	28	82,614	681,872
應付債券	29	822,100	830,471
		16,833,707	16,751,5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流動負債		(7,522,755)	(7,582,5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90,308	8,652,2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0,756	40,756
儲備		1,944,699	2,222,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985,455	2,262,797
非控股權益		1,425,196	1,384,425
總股本		3,410,651	3,647,2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38,581	38,3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3,991,269	3,919,264
融資租賃承擔	24	—	27,909
租賃負債		67,636	—
遞延收入		18,448	22,120
可換股債券	28	1,063,723	997,348
		5,179,657	5,004,997
		8,590,308	8,652,219

載於第21至92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伏波

董事
盧斌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及審核)	34,876	5,360,199	[1,070,422]	8,941	48,252	2,704,790	83,615	30,744	[3,248,548]	3,952,447	1,313,300	5,265,747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	—	—	[1,155,427]	[1,155,427]	1,428	[1,153,9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8,382	253	—	—	—	—	8,635	[1,277]	7,35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382	253	—	—	—	[1,155,427]	[1,146,792]	151	[1,146,641]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 九間出售實體之期內 利潤至非控股權益(附註e)	—	—	—	—	—	—	15,773	—	—	15,773	10,745	26,51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876	5,360,199	[1,070,422]	17,323	48,505	2,704,790	99,388	30,744	[4,424,186]	2,801,217	1,344,407	4,145,624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40,756	6,076,424	[1,070,422]	[1,586]	48,867	2,030,490	113,460	30,744	[5,005,936]	2,262,797	1,384,425	3,647,222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	—	—	[250,399]	[250,399]	3,855	[246,5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1,320	[1,266]	—	—	—	—	54	[15]	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320	[1,266]	—	—	—	[250,399]	[250,345]	3,840	[246,505]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28(d)) 到期之影響(附註f)	—	—	—	—	—	[329,922]	—	—	329,922	—	—	—
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 九間出售實體之期內 利潤至非控股權益(附註e)	—	—	—	—	—	—	—	—	[32,906]	[32,906]	32,906	—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756	6,076,424	[1,070,422]	[266]	47,601	1,700,568	119,369	30,744	[4,959,319]	1,985,455	1,425,196	3,410,651

附註：

a.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特別儲備由於2011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產生。本公司股東為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之全部股本權益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233,968,000元之出資。已付收購代價與所收購江蘇順風之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0,004,000元被視為集團重組產生之特別儲備；及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續)

a.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續)

ii.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就附註2B(ii)(e)詳述本集團之2015年建議出售交易之有關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權益之賬面金額計入非控股權益，以反映於2015年12月18日完成向重慶未來轉讓該等公司之股權。

誠如附註2B(ii)(e)所載，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即時生效。於2019年6月30日，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權尚未轉回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依然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b.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附註28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

c.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已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現有股東及持有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購股權之個人(統稱「賣方」)就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晶能光電集團」)59%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92,307,045股新股份悉數償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產品。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6日完成，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經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其中一名賣方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向亞太資源收購之9,453,921股股份佔晶能光電集團11.46%股權。

於2006年4月18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批准2006年全球股份計劃(「2006年ESOP」)，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已保留，以於若干年度授予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截至2015年8月5日，合共2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晶能光電集團之僱員、董事及顧問。

於2015年8月6日(即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日)，根據本公司與ESOP購股權持有人(「ESOP賣方」)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ESOP賣方收購14,280,000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乃自51%之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轉換(「ESOP完成51%」)。2006年ESOP已於ESOP完成51%前終止，惟根據2006年ESOP原訂條款，餘下49%之未行使購股權(涉及轉換股份總數13,720,000股)將於ESOP完成51%後繼續有效(「49%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2016年年報附註4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總額人民幣9,93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518,000元)。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於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呈報之10%除稅後利潤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之撥款須經股東批准；倘法定盈餘儲備之結餘達到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停止撥款。

經一項決議案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可將其盈餘儲備按當時現有持股比例轉換成資本。然而，倘將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轉換成資本，則未轉換儲備結餘必須不少於註冊資本之25%。

e. 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之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期內利潤，已從本集團之累計虧絀轉撥至非控股權益。儘管2015年建議出售已於2016年6月21日終止，惟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法定擁有權仍由重慶未來保留，尚未轉回本集團，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兩個期間之相關利潤亦應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f.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6月15日到期，未償還本金結餘及應付利息合共人民幣703,071,000元已成為須即時償還，而相應之人民幣329,922,000元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已於到期後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28(d)。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794,982	1,273,499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758,080	719,432
政府補助金收入	831	859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9,683	3,395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收取之利息收入	—	36,305
租賃土地付款	(23,408)	(1,778)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649,687)	(1,011,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28,523)	(164,521)
就太陽能發電站支付之建築費用	(77,671)	(105,056)
購買無形資產	(238)	(287)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投資	—	(150)
向合營企業作出投資	(24,137)	(180,000)
墊付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70,548)	(35,935)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10,590	114,7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附註32)	—	61,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附註13)	24,274	11,597
出售太陽能發電站之所得款項(附註14)	—	24,499
部分出售旻投電力所得款項(附註16(b))	—	2,200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90	200
自一間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	71,800	10,845
收取先前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8,707	2,000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189,757)	(511,7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11,434	607,46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29,431)	(655,43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1,195)
償還租賃負債	(21,375)	—
已付利息	(334,397)	(311,724)
已付應付債券利息	(11,463)	(38,500)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5,294)	(47,607)
償還應付債券	(8,537)	(156,0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217,694)	—
2015年建議出售(定義見附註2B(i)(e))之預收代價之已付利息	(1,524)	(1,589)
獨立第三方墊款	25,600	14,379
向獨立第三方還款	(76,300)	(296,203)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778,981)	(916,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73,756)	(154,6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586	663,686
期內匯率變動之影響	235	(1,0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81,065	508,0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鑒於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522,755,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作出審慎考慮。此外,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307,494,000元。

為降低本集團高債務水平及增強其短長期流動性,本公司董事已制定一項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尋求另行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務之到期日;(ii)出售其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及/或持有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及(iii)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36)(統稱為「發展計劃」)。

為改善本集團之短期流動性及解決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到期之所有債務,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以下程序。

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務到期日

目前,本集團正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尋求以下相關債務之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務到期日:

- 就銀行/金融機構所提供貸款續期及延後到期日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
- (ii) 來自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Sino Alliance」)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借款有未償還本金餘額分別為2,50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99百萬元)及98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62百萬元)(統稱為「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未償還貸款」),已於2019年6月30日前到期。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管理層已成功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所提供貸款980百萬港元之到期日延期至2019年8月20日,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經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務到期日(續)

(i) (續)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續)

透過近期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管理層進行之協商，本集團已同意額外向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質押本集團於晶能光電集團之全部59%股權，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已表達意向，同意將其本金額之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2020年12月18日及分四期清償980百萬港元之未償還本金，包括：a)於2019年10月31日前清償30百萬港元之未支付利息開支及30百萬港元之未支付本金；b)270百萬港元或就第一批太陽能發電站(定義見下文)可能出售而言，持有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股權代價之20%(以較高者為準)將延後至2019年12月31日；c)300百萬港元將延後至2020年7月15日；及d)餘額將延後至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預期訂約雙方將於2019年9月簽署正式延期協議。

Sino Alliance

本集團、買方(定義見附註36)、鄭建明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Sino Alliance已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包括：

- (a) 1,300百萬港元按不同情況分兩期清償：(i)500百萬港元或就第一批太陽能發電站(定義見下文)可能出售而言，持有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股權代價之50%(以較高者為準)將延後至2019年12月31日，或本集團可能出售第一批太陽能發電站(定義見下文)完成後3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及(ii)餘額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本集團可能出售其餘太陽能發電站(定義見下文)完成後30個營業日(如有及以較早者為準)清償；及
 - (b) 餘額1,200百萬港元將延後至2020年9月30日或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買方(以較早者為準)。
- (ii) 於2019年6月30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352百萬元之其他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未償還貸款)中，人民幣535百萬元已於其後到期，而當中一筆本金餘額人民幣490百萬元、來自一間獨立金融機構、於2019年8月16日到期之借款，本集團就此收到該獨立金融機構發出之訴訟令狀，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49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66.1百萬元，合共人民幣556.1百萬元。本公司管理層現正與該獨立金融機構協商和解計劃，包括延後貸款到期日及／或部分或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務到期日(續)

(ii) (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鑒於本集團成功將到期債務再融資之歷史經驗，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於到期時成功續期：

- 於2019年6月30日，與銀行協商不行使權力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若干違反財務契據之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062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根據與該等銀行之協商，該等銀行將不會要求立即還款；
- 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取得根據可用融資提取借款及／或獲得額外信貸融資之批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抵押其可用資產作為抵押品，以獲取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新造或額外融資。

出售其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及／或持有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亦已考慮出售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及／或持有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作為補救行動計劃。本集團已尋找太陽能發電站之潛在買方，以防止本集團出現任何資金短缺情況。

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出售若干位於中國境內合共約300兆瓦(相等於300,000,000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進行磋商。視乎與潛在投資者協商之結果，本集團可能出售總產能更高之太陽能發電站(統稱「第一批太陽能發電站」)。

除可能出售第一批太陽能發電站外，視乎本集團之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亦可能進一步出售更多位於中國境內之太陽能發電站(「其餘太陽能發電站」)。

本集團擬參照合理市價出售第一批太陽能發電站及其餘太陽能發電站。然而，視乎市況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為促成交易，太陽能發電站之交易價可能按賬面金額之若干折讓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出售其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及／或持有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續)

此外，作為補救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一直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要求延遲償還貸款計劃，以及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墊款)，以使本集團有充足時間取得可能需要之出售太陽能發電站所得款項，並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不時到期債務。

至於加強本集團長期流動性之措施，董事相信，藉完成出售事項，本集團可降低債務水平，受惠於改善資產負債表狀況，長遠加強本集團流動性。本集團現正着手完成出售事項，相關決議案已於報告期末後之2019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事項

誠如附註36所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1)本集團將從買方收取人民幣1,945百萬元之現金付款，其中人民幣1,745百萬元於買方支付人民幣1,945百萬元之後將儘快用於償還應付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36)款項；(2)買方亦將承擔本公司從Sino Alliance獲得之本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56百萬元)之部分借款；及(3)此外，根據於2019年3月24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豁免契據及於2019年5月15日訂立之有關補充協議，由鄭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Peace Link(定義見附註28(a))將豁免本金額為1,948百萬港元(按預先協定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1,546百萬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8)(將於2024年4月到期)。因此，完成出售事項將大幅降低本集團高債務水平及財務費用，加強長期流動性。

經審慎仔細查詢及考慮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可用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本以滿足其當前及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2A.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利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一份合約轉移於某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於起始或修改日期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附加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就租賃期為由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汽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之確認例外情況。此外，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例外情況。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天)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減值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首次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復歸資產所在場址或復歸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將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部分之物業權益付款，倘付款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個物業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對首次確認公允價值之調整被視為新增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未能即時釐定租賃蘊含利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將根據剩餘值保證支付之款項；
- 合理地肯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提出終止，則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調整。

當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改折現率折現經修改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改變市場租金比率而有變，則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改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獨立租賃：

- 修訂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加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與新增範圍之單獨價格對應之金額，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該特定合約之情況。

就並無入賬列作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改折現率折現經修改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源自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由於應用首次確認例外情況，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之暫時差異於首次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法對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對過往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續之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經修訂追溯法時，倘與個別租賃合約有關，本集團已對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逐項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法：

- i. 依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虧損租賃，作為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會就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內具有類似剩餘年期之類似相關資產類別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就過渡而言，本集團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介乎4%至9.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16,566
減： 確認例外情況 — 短期租賃		(1,900)
確認例外情況 — 低價值資產		(3,235)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折現租賃負債		111,431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按遞增借款利率折現 之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70,559
加： 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	(b)	66,852
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之購買租賃土地應付款項	(c)	38,015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175,426
分析		
流動		86,277
非流動		89,149
		175,4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 按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70,559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462,58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 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b)	139,790
		672,931
按類別：		
租賃土地		498,298
土地及樓宇		165,993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8,640
		672,931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前期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人民幣17,477,000元及人民幣445,105,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就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本集團已將於2019年1月1日仍屬租賃之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人民幣139,790,000元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38,943,000元及人民幣27,909,000元之融資租賃承擔分別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c) 於2019年1月1日有關購買租賃土地之應付款項賬面金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於過渡時調整至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A.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對2019年1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項下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2,113,165	(139,790)	1,973,375
使用權資產		—	672,931	672,931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a)	445,105	(445,105)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a)	17,477	(17,477)	—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b)	38,943	(38,94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	6,507,258	(38,015)	6,469,243
租賃負債	(b), (c)	—	86,277	86,2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89,149	89,149
融資租賃承擔	(b)	27,909	(27,909)	—

附註：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法呈報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如上文所披露基於2019年1月1日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上文附註2A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隨時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依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下文乃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a)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的判斷

附註2A說明本集團各收入來源之收入確認基準。確認本集團之各收入來源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方面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之詳盡收入確認標準，尤其是參考與客戶及對手方所訂立合約訂明之詳細交易條款，考慮本集團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間點履行所有履約責任。

就銷售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於完成、交付應交付單位及應交付單位獲接納之時間點，本集團享有就所轉移貨品收取客戶付款之現行權利。此外，根據業內商業慣例，本集團就銷售太陽能組件產品提供保修，其售後工作包括附註25(a)所載有關物料及工藝瑕疵之更換及維修服務。首先，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保修。其次，本集團必須履行之工作乃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而相關工作可能不會產生履約責任。保修並非單獨存在，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信納僅有單一履約責任，並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保修撥備乃本集團在撥備內就保修所列賬項。

就銷售電力，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於完成之時間點，本集團享有就所產生及傳輸電力收取國家電網公司付款之現行權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a)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的判斷(續)

就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產生且已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註冊之電費補貼，本集團自產生及傳輸電力之時間點取得收取付款之無條件及現有權利。另一方面，就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產生且尚未於目錄註冊之電費補貼，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收取付款之無條件權利，因此，本集團已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並對合約資產作相應扣減。

就於客戶擁有之樓宇屋頂提供安裝光伏系統之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本集團履約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故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相關收入。

就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本公司董事已評定，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且本集團可享有至今已履約付款之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已信納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並於合約期內每月按指定服務費確認收入。

(b) 銷售電力電費補貼之收入確認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之補貼。電費調整之財務資源為透過對終端用戶耗電特別徵費累計之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政府機關負責收取及分配該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太陽能電力公司結算。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於2013年8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佈新電費通知(「新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發電站(稱為地面太陽能發電站)之標桿併網電費。其中，根據新電費通知，(i)就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併網批准及開始發電之中央太陽能發電站而言，項目之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其乃基於當地太陽能源資源及發電站建築成本分類；及(ii)新標準將適用於2013年9月1日後註冊之發電站及該等於2013年9月1日前註冊但於2014年1月1日前並未開始發電之發電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b) 銷售電力電費補貼之收入確認(續)

根據新電費通知，就於2013年12月31日前取得併網批准並開始發電之中央太陽能發電站而言，通用併網電費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仍然適用。

於2015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5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6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6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於2016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之中央太陽能發電站(「新太陽能發電站」)之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5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發電站之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88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98元。

於2016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6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7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7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於2017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之中央太陽能發電站(「新太陽能發電站」)之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6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發電站之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

於2017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7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8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於2018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之中央太陽能發電站(「新太陽能發電站」)之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7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發電站之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

於2019年4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9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註冊及於2019年6月30日之前註冊但於2019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之中央太陽能發電站(「新太陽能發電站」)之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9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發電站之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b) 銷售電力電費補貼之收入確認(續)

根據新電費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註冊，其後將向本集團結付。於目錄註冊為一個持續過程，且目錄開放進行註冊乃逐批進行。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售電電費調整之收入人民幣509,891,000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當中與本集團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有關之電費調整為人民幣45,984,000元仍有待於目錄註冊。

於作出判斷時，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之法律意見，以及集團實體經營之太陽能發電廠過往全數參照目錄註冊之規定及條件成功於目錄註冊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正運作之所有太陽能發電站均已符合新電費通知訂明之規定及條件，有權於向電網交付電力時享有電費補貼。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其判斷及參考本集團營運之太陽能發電站過往成功在目錄中註冊，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屬適當，且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根據於目錄註冊之規定及條件，本集團所有現正運作之發電站均具備一切所須規定及條件之資格，並符合一切相關規定及條件。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紀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正運作之所有發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且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

(c) 若干具有可變代價之電費補貼之收入確認

就尚未於目錄註冊之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產生之電費補貼，該等電費補貼產生之相關收入被視為包含可變代價，且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d) 就太陽能發電站產生之電費補貼確認調整金錢時間價值之收入(「重大融資成分」)

本集團之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當電網產生及傳輸電力，本集團有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然而，國家電網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並無設立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之明文信貸條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數年之經驗，結算期超過1年。因此，有關確認太陽能發電站銷售電力產生之電費補貼之重大融資成分有所調整。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未完成交易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及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長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未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江蘇長順及九間附屬公司(「九間出售實體」)，其於中國不同省份從事建設、發展及營運各種光伏項目及發電站之全部股本權益予重慶未來，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9,600,000元，將分三期結清，並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價格調整機制(「2015年建議出售」)。

作為交易一部分，本集團亦與重慶未來訂立管理合約(「管理合約」)，據此，九間出售實體管理團隊(已由本集團續聘為期四年，直至利潤保證期間結束為止)負責管理及營運由九間出售實體持有之九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包括相關活動之一切決定)，而本集團則會收取定額管理費，並有權收取按九間出售實體表現釐定之若干可變回報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仍可控制九間出售實體。此外，2015年建議出售亦有待於2016年9月30日第二期現金代價到期付款日期前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發出與發展太陽能發電站有關之必要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故2015年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為未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未完成交易(續)

於2015年12月18日，本集團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本權益。然而，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就九間出售實體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發展項目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發展太陽能發電站之必要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此外，倘重慶未來之同系附屬公司未能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就2015年建議出售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同意及／或為重慶未來募集相關資金以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代價，重慶未來將可選擇不支付第二期現金代價人民幣499,600,000元，且買賣協議可由本集團或重慶未來撤銷，而根據買賣協議，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股本權益之法定擁有權將退回本集團，且本集團已收取之第一期付款人民幣650,000,000元將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息率計息之利息退還予重慶未來。

董事認為，董事考慮到2015年建議出售之最終完成乃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於第二期現金代價付款到期日2016年9月30日前達成，故2015年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為未完成。此外，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與重慶未來訂立之管理合約，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能夠行使對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控制權。因此，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淨資產賬面金額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18日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全部股本權益之法定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公司全部權益應自當時起計入為非控股權益，並將受限於上述建議交易之發展進度重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未完成交易(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重慶未來之現金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因此已計入預收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6月2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應於終止協議簽立後一年內退還預收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年利率9%計算之利息。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100%全部股本權益之法定擁有權將於本集團退還全部金額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且本集團償還借款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予重慶信託(定義見2017年年報附註32(iii))後，轉回本集團。

有關預收重慶未來之代價及重慶信託借款之進展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附註32(iii)。

於本中期期間，相關累計利息人民幣1,524,000元已經退回。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退回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3,484,000元及相關累計利息人民幣92,000元，而有關款項已分別計入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此外，於2019年6月30日，有關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法定擁有權尚未轉回本集團，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繼續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而本中期期間之相關收益人民幣32,906,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211,000元)已於2019年6月30日由累計虧絀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而其具有重大風險可對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造成重大調整。

(a) 撥備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無錫尚德集團」)為售予客戶之項目提供為期5至25年之保修期，為物料及工藝瑕疵進行替換及維修服務。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之可能性之最佳估計為保修計提撥備。當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之可能性高於或低於預期，且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保修撥備金額可能不足或過剩，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有變年度的賬面值及保修撥備開支。

於2019年6月30日，保修撥備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63,49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42,648,000元)。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扣減可動使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本集團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並於計量期內調整至商譽金額，或於進行撥回時之計量期後於損益扣除。

於2019年6月30日，誠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已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7,13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3,902,000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此外，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且太陽能產品之技術創新顯示資產之賬面金額未必可以收回(詳情見下文)時，本公司董事會評估減值。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之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3,268,923,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71,71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站之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或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9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974,470,000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891,17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13,165,000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969,362,000元))，而太陽能發電站之賬面金額則約為人民幣11,294,453,000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237,04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58,554,000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237,049,000元))。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計算並就具重大結餘的客戶／應收賬款單獨及／或使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共同進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為基礎並就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合理有據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f) 存貨撇減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3,265,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46,323,000元)(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65,043,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52,36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g)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就太陽能發電站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已付保證金的減值

本集團分別按照與供應商及EPC承包商訂立的採購合同及EPC合同向供應商及EPC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保證金。該等預付款項及保證金可分別抵銷向供應商作出的日後採購及EPC承包商日後收取的工程進度款。

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市況以及其供應商及EPC承包商財務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持續評估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的減值。有關評估亦計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產品的質量及時間表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EPC狀況及進度。當預付款項及保證金不會如預期般收回及供應商或EPC承包商的信用質素改變時，本集團將會就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作出減值。

於2019年6月30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88,000,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2,896,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13,457,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2,896,000元))，而就太陽能發電站EPC已付的保證金(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內)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593,000元(並無呆賬撥備)(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7,298,000元(並無呆賬撥備))。

(h)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部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量使用可供使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適合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會匯報發現，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之因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分拆收入

本集團透過在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以下主要產品線之貨品及服務而獲得收入，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披露之收入資料貫徹一致：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分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包括太陽能產品 及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電站營運 及服務產生 之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電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	—	—	217,332	217,332
電費補貼	—	—	—	509,891	509,891
銷售貨品	4,469,489	—	—	—	4,469,489
服務收入	—	4,005	73,310	—	77,315
總計	4,469,489	4,005	73,310	727,223	5,274,027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1,218,237	4,005	—	687,860	1,910,102
印度	659,453	—	—	—	659,453
日本	422,040	—	—	22,690	444,730
德國	368,069	—	73,310	—	441,379
南非	283,369	—	—	—	283,369
澳大利亞	225,670	—	—	—	225,670
葡萄牙	214,436	—	—	—	214,436
西班牙	169,143	—	—	—	169,143
荷蘭	123,954	—	—	—	123,954
匈牙利	117,294	—	—	—	117,294
其他國家	667,824	—	—	16,673	684,497
總計	4,469,489	4,005	73,310	727,223	5,274,02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469,489	—	—	727,223	5,196,712
於一段時間內	—	4,005	73,310	—	77,315
總計	4,469,489	4,005	73,310	727,223	5,274,0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續)

分拆收入(續)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分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貨品 (包括太陽能產品 及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电站營運 及服務產生 之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電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	—	—	234,778	234,778
電費補貼	—	—	—	437,995	437,995
銷售貨品	4,127,758	—	—	—	4,127,758
服務收入	—	146,946	62,892	—	209,838
總計	4,127,758	146,946	62,892	672,773	5,010,369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2,200,792	146,946	430	626,824	2,974,992
印度	664,981	—	—	—	664,981
日本	296,058	—	—	27,276	323,334
德國	222,410	—	62,462	18,164	303,036
澳大利亞	80,052	—	—	—	80,052
俄羅斯	69,355	—	—	—	69,355
塞浦路斯	67,669	—	—	—	67,669
以色列	50,973	—	—	—	50,973
立陶宛	47,467	—	—	—	47,467
智利	37,042	—	—	—	37,042
其他國家	390,959	—	—	509	391,468
總計	4,127,758	146,946	62,892	672,773	5,010,36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127,758	—	—	672,773	4,800,531
於一段時間內	—	146,946	62,892	—	209,838
總計	4,127,758	146,946	62,892	672,773	5,010,3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續)

分拆收入(續)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太陽能產品以及LED產品

就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以及銷售GaN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產品」)而言，本集團在有可信憑據證實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之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客戶對產品有充分控制權且本集團概無對客戶接受產品可構成影響之未履行責任之時間點確認收入。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之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之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乃根據本地燃煤發電站之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之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之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電費補貼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實施之上網電價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須履行之合約責任乃為若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常建在客戶所擁有樓宇之房頂上且規模較小)提供服務。本集團應客戶要求在樓宇之房頂上提供安裝服務。本集團經參考已完成竣工階段之進度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提供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定義見下文)

提供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相關服務，乃指藉營運一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當前太陽能輻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涵蓋發電站營運、發電站監管及發電站優化各方面之服務，以及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提供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本集團須履行之合約責任乃提供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本集團按服務合約內訂明之服務費於合約期內按月確認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 (2) 太陽能發電；
- (3)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4)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及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電站營運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4,325,991	217,332	73,310	147,503	4,764,136	—	4,764,136
電費補貼	—	509,891	—	—	509,891	—	509,891
分部間收入	4,325,991	727,223	73,310	147,503	5,274,027	—	5,274,027
	—	615	—	—	615	(615)	—
分部收入	4,325,991	727,838	73,310	147,503	5,274,642	(615)	5,274,027
分部利潤(虧損)	13,993	178,813	(6,237)	18,063	204,632	—	204,632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9,683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8,672)
— 財務費用							(616,620)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742)
就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 合約撥回之虧損撥備							92,307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3,318)
分估合營企業利潤							103,779
除稅前虧損							(230,9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及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電站 營運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4,104,461	234,778	62,892	170,243	4,572,374	—	4,572,374
電費補貼	—	437,995	—	—	437,995	—	437,995
分部間收入	4,104,461	672,773	62,892	170,243	5,010,369	—	5,010,369
分部收入	4,104,461	672,773	62,892	170,243	5,010,369	—	5,010,369
分部(虧損)利潤	(670,021)	281,798	(262)	7,359	(381,126)	—	(381,126)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395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8,592)
— 財務費用							(626,131)
就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							
合約確認之虧損撥備							(15,63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9)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099
其他開支							(4,481)
除稅前虧損							(1,041,51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所賺取之利潤，當中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開支、就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合約所確認之虧損撥備(撥回)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6,289,573	6,365,575
太陽能發電	15,414,742	15,277,735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64,444	39,830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530,396	564,071
分部資產總值	22,299,155	22,247,211
其他未分配資產	3,124,860	3,156,535
綜合資產	25,424,015	25,403,746
分部負債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8,720,211	8,534,096
太陽能發電	9,995,388	9,899,767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43,334	33,872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285,244	273,732
分部負債總額	19,044,177	18,741,467
其他未分配負債	2,969,187	3,015,057
綜合負債	22,013,364	21,756,524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就一間合營企業計提財務擔保合約撥備之虧損撥備(撥回)、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之應付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按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細分：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	10,638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536,691	677,421
銷售太陽能組件	3,673,125	3,193,503
銷售光伏系統	105,110	66,172
其他太陽能產品	7,060	9,781
	4,321,986	3,957,515
銷售LED產品	147,503	170,243
	4,469,489	4,127,758
銷售電力	217,332	234,778
電費補貼(附註)	509,891	437,995
	727,223	672,773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4,005	146,946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73,310	62,892
	5,274,027	5,010,369

附註：該筆款項為總電力銷售約41%至9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至84%)之電費補貼(已就重大融資成份之金額作出調整)。
該筆款項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之資金分配，並已按照供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683	3,395
向第三方墊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	1,990
政府補助金(附註)	37,720	53,046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之收益	7,128	12,632
技術顧問收入	3,474	5,408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之推算利息收入	26,246	17,364
其他	9,979	2,780
	94,230	96,615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之款項。政府補助金當中，約(a)人民幣34,459,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381,000元)指本集團進行活動所收取之無條件獎勵；及(b)人民幣3,261,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65,000元)指就本集團先前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於本中期間攤銷至損益之補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損益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i)	—	(674,35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	—	(6,237)
出售太陽能發電站之收益(附註14)	—	11,6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	—	31,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13)	2,393	5,536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附註iii及27)	(2,742)	—
外匯虧損淨額	(75,124)	(20,866)
其他	2,475	(1,125)
	(72,998)	(653,789)
其他開支		
法律申索撥備淨額(附註25)	—	(4,481)
	(72,998)	(658,270)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市況出現不利變動(包括新政府政策出台)，本集團管理層審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因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為數人民幣6,237,000元之商譽已全數減值。
- (ii)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市況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有關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業務之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且相關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達人民幣674,356,000元。
- (iii)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筆款項指因先前收購晶能光電集團而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2,742,000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之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 貨品及服務	47,449	[27,811]
— 其他應收款項	64,793	[12,301]
— 財務擔保合約，淨額(附註25(b))	[93,007]	29,688
	19,235	[10,42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之釐定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76,817,000元，尤應注意，因有證據顯示個別債務人之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或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向該等債務人作出特定虧損撥備人民幣98,473,000元。

8. 財務費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41,646	420,770
應收貼現票據之財務費用	26	4,132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4,257
租賃負債利息	4,727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附註23(iv)及28)	141,436	145,277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28,339	42,174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利息(附註23(ii))	1,458	11,265
總借款成本	617,632	627,875
減：資本化金額	[1,012]	[1,744]
	616,620	626,131

於本中期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性借款組合，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採用資本化年息率6.5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75%)計算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303,551	310,340
包括：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9,934	26,518
存貨資本化	(50,409)	(40,523)
	253,142	269,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74,356
商譽減值虧損	—	6,237
保修費用撥備(納入銷售成本)	31,809	29,9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924,589	3,973,363
存貨撇減	11,247	25,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750	180,765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293,321	319,55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8,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88	—
無形資產攤銷	5,661	2,724
折舊及攤銷總額	417,520	511,685
存貨資本化	(24,205)	(39,050)
	393,315	472,6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11	1,270
其他司法權區	1,494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1	609
	8,536	1,879
遞延稅項開支	7,057	110,607
	15,593	112,486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2014年，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首年獲得經營收入。

於2017年11月17日，江蘇順風及無錫尚德之若干附屬公司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彼等可根據中國稅法於2017年起至2019年止之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於2017年8月23日，晶能光電集團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晶能光電集團可根據中國稅法於2017年至2019年間享有優惠稅率15%。

就本公司位於日本之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稅率為30.8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86%）。

S.A.G.權益（定義見2016年年報附註45）若干位於瑞士、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稅稅率分別約為23%、25%、30%及20%。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50,399)	(1,155,42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250,399)	(1,155,42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2,375,490	4,314,151,1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2,375,490	4,314,151,191

附註：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人民幣121,549,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1,762,000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達人民幣21,881,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61,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27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97,000元)，帶來了出售收益人民幣2,393,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人民幣5,536,000元)。

14. 太陽能發電站之變動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新增(包括未竣工太陽能發電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約19,143,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797,000元)。於本中期期間，賬面值為人民幣110,785,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6,819,000元)之太陽能發電站從在建太陽能發電站轉為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包括一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個)已完成試運並成功併網及開始發電之太陽能發電站。於2019年6月30日，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及在建太陽能發電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0,67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75,405,000元)及人民幣593,77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83,149,000元)。

此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一個位於日本、總賬面值為270,529,000日圓(「日圓」)(相等於人民幣12,826,000元)之太陽能發電站，現金代價為469,726,000日圓(相等於人民幣24,499,000元)，帶來了出售收益199,197,000日圓(相等於人民幣11,673,000元)。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出售太陽能發電站。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按附註16所述重新分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下於旻投電力之權益人民幣4,081,000元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a) Suntech Solar Power South Africa (PYA) Ltd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Suntech Solar Power South Africa (PYA) Ltd (「Suntech South Africa」) 為一間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南非銷售太陽能產品。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完成向Suntech South Africa注資現金2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37,000元)，從而獲得Suntech South Africa之66%股本權益，而有關Suntech South Africa所有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獲得本集團與Suntech South Africa其他股東一致同意，因此，Suntech South Africa入賬列作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

(b) 旻投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旻投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旻投電力」)為一間由本集團與其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16年5月28日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本集團向旻投電力注資現金人民幣4,900,000元，從而獲得旻投電力之49%股本權益，而有關旻投電力所有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獲得本集團與旻投電力其他股東一致同意，本集團於旻投電力之投票權被視為50%，因此，旻投電力入賬列作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旻投電力宣佈分派股息，本集團按其於旻投電力之49%股本權益比例取得現金股息人民幣10,845,000元。此外，本集團按分佔旻投電力資產淨值之比率將其22%股本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元，當中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完成部分出售後，本集團之投票權削減至27%，而有關所有相關活動決策之一致同意要求亦被撤銷，因此，於旻投電力之權益賬面值人民幣4,081,000元入賬列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c) 江蘇順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現金向順風新能源(定義見下文)注入餘下注資人民幣24,000,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江蘇順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順風新能源」)為一間由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新成立之公司。順風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以市場上最新之先進創新技術研究、製造及銷售優質高效之太陽能產品。本集團向順風新能源現金注資人民幣180,000,000元，餘下未繳付注資為人民幣24,000,000元，從而獲得順風新能源之51%股本權益，而有關順風新能源所有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獲得本集團與順風新能源其他股東一致同意，本集團於順風新能源之投票權為50%，因此，順風新能源入賬列作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87,138	93,902
遞延稅項負債	(38,581)	(38,356)
	48,557	55,546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中期期間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 估值 人民幣千元	保修費用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減值 及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5,312	1,226	7,839	(45,681)	50,512	69,234	52,355	26,052	166,849
匯兌調整	—	—	—	(310)	—	—	—	(83)	(39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7,815	—	—	—	—	7,81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773	—	(2,290)	244	(33,401)	(39,147)	(44,146)	7,360	(110,607)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85	1,226	5,549	(37,932)	17,111	30,087	8,209	33,329	63,664
匯兌調整	—	—	—	345	—	—	—	83	42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132	—	(705)	195	7,669	(20,330)	(640)	4,133	(8,546)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7,217	1,226	4,844	(37,392)	24,780	9,757	7,569	37,545	55,546
匯兌調整	—	—	—	(525)	—	—	—	593	6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31	—	(383)	243	(588)	(9,757)	(4,393)	7,790	(7,057)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248	1,226	4,461	(37,674)	24,192	—	3,176	45,928	48,557

附註：該筆款項主要包括就因應計開支產生之未來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將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實體之動用稅項虧損之期限由5年延長至10年。因此，於2019年6月30日可供抵銷未來利潤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3,563,84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41,258,000元)將於2019年至2028年各年屆滿。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概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遞延稅項(續)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3,050,00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0,436,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供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故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以所賺取利潤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於2019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人民幣493,235,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260,000元)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之重大暫時差額。

18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91,456	1,855,1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8,174)	(220,803)
	1,423,282	1,634,360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i)	2,142,159	1,626,801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3,565,441	3,261,161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19,817	25,114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376,103	277,933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iii及32)	12,030	40,468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v)	29,801	40,1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490
抵押保證金(附註vii)	107,000	107,000
因銷售LED產品而產生之應收政府補助金(附註v)	21,455	79,053
其他按金	11,693	14,381
其他(附註vi)	21,184	27,990
	599,083	612,600
	4,164,524	3,873,7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可能超過1年之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之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調整收入乃屬適當，本集團運作中之太陽能發電站已符合資格於目錄中註冊，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之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之太陽能發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取。
- (iii) 於2019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按照安排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之應收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指應收於上一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該筆款項指就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LED行業業務發展提供及確認之獎勵的應收款項結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取人民幣79,053,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153,000元)。
- (vi) 該筆款項包括向第三方墊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其他可收回稅項、於海關之押金及作營運用途之員工墊款。
- (vii)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第三方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所開設之抵押保證金賬戶之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之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之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誠如附註29所載，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將公司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之到期日延遲至2020年4月25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02,998	871,041
31至60日	258,186	414,498
61至90日	157,591	159,149
91至180日	291,158	366,203
180日以上	1,855,508	1,450,270
	3,565,441	3,261,161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於2019年佔總電力銷售41%至9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至84%)，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償付。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附有經界定之信貸政策)(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02,044	802,853
31至60日	146,791	336,838
61至90日	59,102	57,919
91至180日	53,079	66,607
180日以上	262,266	370,143
	1,423,282	1,634,3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概不計利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

18B. 合約資產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銷售可再生能源(附註a)	259,370	206,781
流動資產 — 安裝服務(附註b)	9,716	38,4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8)	(168)
	268,918	245,075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259,370	206,781
流動資產	9,548	38,294
	268,918	245,075

附註：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收款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蓋因相關權利乃以本集團之未來表現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之合約資產按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a. 銷售可再生能源

合約資產與本集團向中國當地國家電網銷售電力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當太陽能發電站完成於目錄登記後，合約資產方能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認為結算條款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因此，本集團經參考相關交易對手之信貸特徵後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對代價金額進行調整。

b.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光伏系統安裝服務包括於達至若干特定里程碑後即時啟動於建築期內分階段付款之付款計劃。本集團將相關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包括：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基於應收票據發行日期呈列賬齡為6個月之應收票據	175,764	244,100

結餘指由本集團持有之應收票據，由於應收票據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2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與貿易相關，而本集團授予該合營企業之信貸期為90至180日(2018年：90至180日)。於2019年6月30日之結餘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皆為120日(2018年：90日)內，而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其後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全數結清。

21. 預付供應商款項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預付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動用。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19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中124,2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9,325,000元)(2018年12月31日：251,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0,627,000元))乃2016年年報附註37(a)所載來自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Sino Alliance」)墊付之借款。餘額因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及其提取須獲得Sino Alliance批准而受限。

於2019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餘額人民幣1,821,91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9,005,000元)指為安排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或為本集團發行短期應付票據而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此該等結餘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78,633	1,968,798
應付票據	1,952,070	1,565,8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97,585	203,329
太陽能發電站EPC之應付款項(附註i)	1,473,186	1,595,956
其他應繳稅項	42,868	48,540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114,022	186,152
已收招標按金	67,663	57,024
應計開支(附註iv)	787,980	657,665
應計工資及福利	81,758	109,283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i)	15,729	25,729
罰息及終止費用(附註v)	70,806	69,377
其他	45,261	19,580
	6,927,561	6,507,258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之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故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除為數人民幣37,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06,000,000元)之結餘按固定年利率4.35%至6%(2018年：4.35%)計息外，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當前發展中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完成發展太陽能發電站後償還。
- (iv) 於2019年6月30日，應計開支結餘包括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8(b))計提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18,7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486,000元)，已於本中期間悉數償還。誠如附註28(b)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由於提早贖回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日起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止期間贖回最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額之100%，因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其賬面值列賬。故此，往後相關利息開支使用固定年利率8%按年支付利息。
- (v) 於2014年9月1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無錫尚德提出訴訟。於2015年7月20日，江蘇高級人民法院於初審判決無錫尚德有責任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6,000,000元以及估計罰息及終止費用。於2018年4月17日，國家高級人民法院公佈最終上訴，命令無錫尚德有責任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6,000,000元及累計罰息及終止費用總計人民幣69,377,000元，包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法律訴訟作出之額外撥備人民幣8,148,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尚德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106,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入賬列作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罰款及本金金額利息之撥備人民幣69,377,000元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於本中期間，無錫尚德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36,000,000元於2019年6月30日仍入賬列作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本中期間已按未償還本金金額支付額外利息人民幣1,42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766,025	905,185
31至60日	401,421	433,801
61至90日	245,971	164,589
91至180日	333,140	181,423
180日以上	332,076	283,800
	2,078,633	1,968,798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316,491	452,418
31至60日	329,294	314,961
61至90日	434,239	345,054
91至180日	872,046	453,392
	1,952,070	1,565,825

24. 融資租賃承擔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38,943
非流動負債	27,909
	66,8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樓宇及機器。於2018年6月30日，原定租期為12年，相應年利率為9.15%。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後，融資租賃承擔結餘自2019年1月1日起已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25. 撥備

	法律申索撥備 (附註23(v))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61,229	682,970	307,571	1,051,77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	14,050	14,050
期內撥備	4,481	29,939	15,638	50,058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65,710)	—	—	(65,710)
動用撥備	—	(6,903)	(20,070)	(26,973)
匯兌調整	—	741	(162)	579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706,747	317,027	1,023,774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49,510)	(49,510)
期內撥備	3,667	38,264	597	42,528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3,667)	—	—	(3,667)
動用撥備	—	(3,665)	(3,414)	(7,079)
匯兌調整	—	1,302	12,141	13,443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	742,648	276,841	1,019,48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	4,071	4,071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105,331)	(105,331)
期內撥備	—	31,809	8,253	40,062
動用撥備	—	(12,221)	—	(12,221)
匯兌調整	—	1,255	(973)	282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763,491	182,861	946,3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撥備(續)

附註：

- (a) 無錫尚德集團銷售之標準光伏模組(不包括由Suntech Power Japan Co., Ltd(「Suntech Japan」)生產之標準光伏模組)一般就替換提供五年保修，並就材料及工藝出現缺陷提供十年保修。無錫尚德集團之標準光伏模組亦就初始發電產能下跌超過5.0%、10.0%、15.0%及20.0%之情況分別提供5、12、18及25年之標準保修。Suntech Japan於日本銷售之標準光伏模組一般有10年保修，以就材料及工藝出現缺陷提供替換及維修服務，並就初始電力最高水平下跌超過10.0%之情況提供25年保修。

Suntech Japan之樓宇一體化光伏(「BIPV」)產品之保修期視乎各BIPV產品之性質及規格而有所不同。此外，少數客戶要求提供售後責任。該等責任主要包括(i)就某段期間(一般少於五年)內之最低系統輸出提供保證，要求無錫尚德須就系統輸出低於最低規定時向客戶賠償損失；及(ii)提供若干售後系統質素保修，以於某段期間(一般少於五年)內提供替換及維修服務。當確認收入及確認保修費用為銷售成本之一部分時，無錫尚德集團會累計保修費用。保修費用主要包括替換部件及材料之成本及維修人員之勞動成本。按無錫尚德集團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之可能性之最佳估計，無錫尚德集團按太陽能模組銷售及BIPV產品約1%累計產品保修。無錫尚德集團乃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其估計，包括(1)就其保修申索產生之實際歷史成本作出之分析、(2)對競爭對手之應計費用及申索歷史之評估、(3)就提供保修服務須產生之產品(即光伏產品)市價變動及(4)學術研究之結果，包括行業標準加速測試，以及無錫尚德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假設。

無錫尚德集團之保修撥備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2019年1月1日前，該等款項指：

- 1) 無錫尚德集團向其一名前關聯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42,754,000元之財務擔保合約。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終止借款合約，無錫尚德集團就財務擔保合約向其前關聯方提供之人民幣34,630,000元被撥回。未償還借款已由其前關聯方悉數結清；
- 2) 順風投資向第三方提供為數人民幣620,000元之財務擔保合約。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投資」)向第三方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4,050,000元，乃由於第三方結清若干未償還借款導致確認撥回人民幣5,471,000元令信貸風險增加所致；及
- 3) 本集團及其一間附屬公司就Suniva提供總金額為40,43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64,197,000元)之財務擔保合約。鑒於所產生之虧損，Suniva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破產。本公司就Suniva有關額外銀行借款及未償還累計應計利息開支35,88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34,456,000元)及應付賬款4,55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9,741,000元)之財務擔保分別計提全額撥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額外未償還利息開支作出進一步撥備2,45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235,000元)，本集團有責任隨着Suniva結清若干未償還借款而確認撥回96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364,000元)後為Suniva結清該等利息開支。此外，就應付賬款而言，隨着Suniva已結清若干應付賬款而確認撥回46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45,000元)後，本集團已償還3,65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3,484,000元)(作為動用款項)。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順風投資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071,000元，乃由於該第三方結清相關未償還借款導致確認撥回人民幣4,771,000元令信貸風險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額外未償還利息開支作出進一步撥備1,21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253,000元)，本集團有責任隨着Suniva結清若干未償還借款而確認撥回14,85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0,560,000元)後為Suniva結清該等利息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61,13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4,881,000元)，按年利率介乎0.53%至6.3%(2018年：0.53%至6.53%)計息，並償還銀行借款達人民幣595,232,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4,372,000元)。

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201,01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480,000元)(包括相關累計利息11,3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551,000元)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受與True Bold Global Limited(「True Bold」)簽立之補充協議所限，為有抵押，按固定年利率為10%計息，且須於2019年11月27日前償還。

於本中期期間，就於2019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61,99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1,595,000元)之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違反該等銀行借款之若干條款，主要與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例有關。發現違約事項後，本公司董事知會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銀行家就該等借款之條款重新磋商。於2019年6月30日，該等磋商仍未完成。由於貸款人於報告期末尚未同意豁免其按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各筆借款已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總銀行借款中人民幣2,295,776,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8,444,000元)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餘額人民幣2,227,21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9,496,000元)將於報告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直至2038年為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借款達人民幣150,30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581,000元)，按實際年利率介乎5.88%至15%(2018年：5.22%至15%)計息。本集團已於期內償還其他借款達人民幣234,199,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1,062,000元)。總其他借款中人民幣4,119,83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768,042,000元)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餘額人民幣2,826,04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1,363,000元)將於報告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直至2033年為止。

於2019年6月30日，短期其他借款結餘中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6,800,000元)已本中期期間內自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誠如附註28所載，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甲(定義見附註28)已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訂立認購協議，債券持有人甲同意於2019年12月20日前償還未償還本金，該筆本金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年利率4%計息。

於2019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352,000,000元之其他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未償還貸款)當中，人民幣535,000,000元已於其後到期，本集團就其中一筆來自一家獨立金融機構本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00元並於2019年8月16日到期之借款接獲該獨立金融機構發出之訴訟令狀，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人民幣66,100,000元，合計人民幣556,100,000元。

以上借款之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衍生金融負債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6,078	3,336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就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一事，本公司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若干現有股東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晶能光電集團同意發行而本公司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若干現有股東分別同意按象徵式代價每股0.001美元認購可由本公司及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若干現有股東酌情行使並可轉換為84,149,220股及21,980,142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

於2019年6月30日，E系列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應為每股41.9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86元)(2018年：人民幣36.8元)，惟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份數目因股份之股息、分拆、重新資本化、重新分類、合併或交換股份、分開、重組或清盤而出現變動則可予調整。E系列認股權證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期間內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E系列認股權證為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E系列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估值日期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適用股份價值(人民幣)	19.33	19.30
行使價(人民幣)	36.86	36.80
預期波幅	49.60%	49.70%
預期年期	6.1年	6.6年
無風險利率	3.19%	3.8%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0%	0.00%

適用股份價值乃基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收購股價估計。

預期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按可比公司之平均年化歷史股價波幅釐定。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就該等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2,742,000元已自截至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可換股債券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6,660,000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2月28日首次確認後，首批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直至2013年9月19日修訂條款當日為止。詳情請參閱2018年年報。

於本中期期間，首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83,600	1,351,428	1,435,028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7,946	—	7,946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1,546	1,351,428	1,442,974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6,435	—	6,435
期內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47,805)	(674,300)	(722,105)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50,176	677,128	727,304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4,762	—	4,762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4,938	677,128	732,066

於2019年6月30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中人民幣35,666,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66,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要求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可換股債券(續)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738,49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8年年報。

於本中期期間，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366,131	118,469	484,600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31,214	—	31,214
期內已付票息	(33,821)	—	(33,821)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3,524	118,469	481,993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8,301	—	8,301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71,825	118,469	490,294

於2019年6月30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中人民幣1,710,000元(2018年：人民幣1,71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贖回該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同時，於2019年6月30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中人民幣370,115,000元(2018年：人民幣370,115,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已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Peace Link取得意向書，表明其同意不會於自2019年6月30日起12個月期間內行使權利提早贖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可換股債券(續)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8年年報。

於本中期期間，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505,067	904,971	1,410,038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50,788	—	50,78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55,855	904,971	1,460,826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56,868	—	56,868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612,723	904,971	1,517,694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61,613	—	61,613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74,336	904,971	1,579,307

附註：其後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於其後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之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9月1日自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承諾確認函及承諾契據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經已改變，而原先按實體可被要求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20%及餘下80%分別為一年及五年之較短期間)所作出之攤銷期估計不再合適，並因此修訂攤銷期之估計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期10年)為止。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因而於2014年9月1日透過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實際利率貼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重新計量，產生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賬面值變動人民幣992,024,000元，並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可換股債券(續)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137,23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1,696,21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8年年報。

於本中期期間，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556,243	329,922	886,165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55,329	—	55,329
期內已付票息	(13,786)	—	(13,786)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97,786	329,922	927,708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60,496	—	60,496
期內已付票息	(13,786)	—	(13,786)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644,496	329,922	974,418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58,575	—	58,575
期內已付票息	(13,786)	—	(13,786)
於到期日應付本金及票息之清償安排(詳情見下文)	(644,047)	(329,922)	(973,969)
於2019年6月30日未償還及已逾期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其後已悉數清償)(未經審核)	45,238	—	45,238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21名債券持有人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868,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9,285,000元)連同未付利息17,3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786,000元)合共885,8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3,071,000元)已於2019年6月15日(「到期日」)到期。清償安排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可換股債券(續)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 (a) 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向全部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應付利息17,3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294,000元)；
- (b) 就未償還本金結餘828,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57,540,000元)而言，本公司與19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甲」)於2019年6月15日訂立貸款協議及清償協議，以將年利率為4.0%之未償還本金合共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6,800,000元)延長至2019年12月20日，且本公司將豁免有關應付債券持有人甲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利息的原有條款及條件下之一切權利。於訂立清償協議後，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甲償還本金額217,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1,280,000元)，並獲得相關債券持有人口頭同意本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前償還餘下本金47,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302,000元)(其後已於本報告日期前清償)；
- (c) 就未償還本金結餘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745,000元)而言，本公司同意於到期日向其餘2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乙」)悉數償還未償還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並已向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乙悉收償還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414,000元)。本公司已獲得另一名債券持有人乙口頭同意於2019年7月4日前償還未償還本金結餘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36,000元)(其後已於本報告日期前清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可換股債券(續)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於本中期期間，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清償安排載列如下：

	本金		應付票息		總計	
	千港元 (原貨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等值)	千港元 (原貨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等值)	千港元 (原貨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等值)
於到期日之餘額總額	868,500	689,285	17,370	13,786	885,870	703,071
債券持有人甲	828,500	657,540	16,570	13,151	845,070	670,691
債券持有人乙	40,000	31,745	800	635	40,800	32,380
減：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	[564,250]	[496,800]	—	—	[564,250]	[496,800]
債券持有人甲	[564,250]	[496,800]	—	—	[564,250]	[496,800]
債券持有人乙	—	—	—	—	—	—
減：已付債券持有人款項	[247,250]	[217,694]	[17,370]	[15,294]	[264,620]	[232,988]
債券持有人甲	[217,250]	[191,280]	[16,570]	[14,590]	[233,820]	[205,870]
債券持有人乙	[30,000]	[26,414]	[800]	[704]	[30,800]	[27,118]
匯兌調整	—	70,447	—	1,508	—	71,955
於2019年6月30日未償還及 已逾期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57,000	45,238	—	—	57,000	45,238
債券持有人甲	47,000	37,302	—	—	47,000	37,302
債券持有人乙	10,000	7,936	—	—	10,000	7,93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2,614	681,872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70,115	370,115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693,608	14,510
多於五年	—	612,7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3,723	997,348
	1,146,337	1,679,2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應付債券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822,100	830,471

於2015年11月10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順風投資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之3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8%，而到期日則為2018年11月10日。

於2018年11月10日，3年期公司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550,000,000元連同未付利息人民幣42,900,000元合共人民幣592,900,000元已到期，而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所有利息人民幣42,9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公司債券到期日至2019年11月9日，固定年利率為7.8%。公司債券之該非實質性修改產生收益人民幣4,102,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財務費用。

此外，於2016年6月22日，順風投資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之2年期公司債券及按面值向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2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7%，而到期日則為2018年6月22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所持有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已按面值轉讓予一家獨立金融機構。

於2018年6月22日，2年期公司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未付利息人民幣38,500,000元合共人民幣538,500,000元已到期。本集團已償還清償總額人民幣194,5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156,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38,500,000元)。隨後，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補充協議，並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按以下方式還款：

- 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遲至2018年9月22日；
- 本金額人民幣284,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延遲至2019年3月22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應付債券(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期還款人民幣60,000,000元於延期後獲悉數償還。於本中期期間，第二期還款人民幣8,537,000元已獲部分償還。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於2019年4月25日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2020年4月25日。結餘按年利率7.7%計息，於2019年6月30日以抵押保證金作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A(vii)。

延遲公司債券相關到期日產生收益人民幣758,000元，確認為公司債券之非實質性修改，並於本中期期間計入財務費用。

所發行應付債券之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為一般營運提供營運資金。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314,151,191	43,141,51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668,224,299	6,682,243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982,375,490	49,823,755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呈列為	40,756	40,7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下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外)與公允價值相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146,337	877,886	1,679,220	1,468,755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並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使用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年期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之貼現率等輸入數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	分類為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架構	公允價值計量之基準/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096	3,096	第三級	市場法，價值乃基於市場 上之投資者就類似資 產或證券支付之價格	市場倍數	市場倍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75,764	244,100	第二級	收入法 - 此方法利用貼 現現金流量方法取得 來自應收款項之現金 流量之現值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認股權證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6,078)	(3,336)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	波幅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附註：單獨使用之波幅增加將導致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波幅增加或減少10%將導致認股權證負債之賬面值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348,000元(2018年：人民幣1,249,000元)及人民幣2,048,000元(2018年：人民幣1,352,000元)。

下表列示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分類為可供出售 之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款項投資之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之非上市管理 投資基金 人民幣千元	因先前收購 晶能光電集團 而產生之認股 權證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經審核)	111,337	不適用	不適用	[3,336]	108,001
由可供出售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337)	3,096	111,337	—	3,096
於201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經重列)	—	3,096	111,337	[3,336]	111,097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	—	(111,337)	—	(111,337)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經審核)	—	3,096	—	[3,336]	[240]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附註6(iii))	—	—	—	[2,742]	[2,742]
於2019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未經審核)	—	3,096	—	[6,078]	[2,9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六間日本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持有六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總現金代價為1,441,000,000日圓(相等於人民幣84,999,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	167,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
稅項負債	(5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507)
遞延稅項負債	(7,815)
已出售淨資產	53,41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84,999
減：已出售淨資產	(53,413)
出售收益	31,586
於出售時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84,999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97)
	61,302

附註：

有關於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就於2016年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應收總代價人民幣38,768,000元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結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其中額外應收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根據出售協議規定之支付計劃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已出售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就於2017年出售附屬公司而言，餘下未償還應收代價人民幣8,707,000元已於本中期期間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作出以下資本開支：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站EPC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283,194	372,528

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分佔與其他投資者共同作出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投資之承諾	24,300	24,300
向合營企業作出投資之承諾	—	24,137
	24,300	48,4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4.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旻投電力	附註(i)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費	49,404	52,575
Suntech South Africa	附註(ii)	銷售太陽能產品	281,939	—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國際」)	附註(iii)	租賃開支	—	1,5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3	—
常州順風尚德光電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順風尚德」)	附註(iv)	銷售太陽能產品	—	2,951
順風新能源	附註(v)	銷售太陽能產品	2,492	5,652
		採購太陽能產品	117,170	1,874
		租金收入	2,969	—

附註：

- (i) 管理層認為旻投電力為一名關聯方，因其於2019年6月30日入賬列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該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
- (ii) 管理層認為Suntech South Africa一名關聯方，因其入賬列為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該公司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
- (iii) 管理層認為天成國際為一名關聯方，因其由鄭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盧斌先生之妻子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之妹妹)擁有100%權益。
- (iv) 管理層認為順風尚德為一名關聯方，因其入賬列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該公司由本集團與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
- (v) 管理層認為順風新能源為一名關聯方，因其入賬列為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該公司由本集團及另外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4.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結餘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未償還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結餘名稱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成國際	附註34a(iii)	租賃負債	2,787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97	3,583
績效獎金	200	1,0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63
	3,356	4,7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5. 或然負債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授予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擔保：		
總擔保金額	210,737	364,017
減：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之金額	(182,861)	(276,841)
尚未撥備金額	27,876	87,176

36.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已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宣佈及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向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或「亞太資源」，一間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當中包括(a)現金人民幣200百萬元；(b)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應用於償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付出售集團之若干款項；及(c)買方承擔本公司結欠Sino Alliance之若干債務1,20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

除鄭建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Peace Link及亞太資源)外，獨立股東已出席日期為2019年8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8月8日及2019年8月12日登載之公告。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本期間內」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續)

「S.A.G.」	指	S.A.G. Solarstrom AG i.I.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